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5月12日教育暨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19日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，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訂定招生策略與特色。
 - (二) 協調及監督本院各系所的招生簡章和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 - (三) 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的英文授課學程之審議。
 - (四) 研議交換留學生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本院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及改進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依法令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，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，委員應迴避招生工作。若院長因故而迴避招生工作時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100年9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，由100年9月28日校長核准，100年10月3日公告。